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G LEE PROPERTY INVESTMENTS LIMITED

永利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永利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3號中港城皇家太平洋酒店海景翼9樓
太平洋廳I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本公司建議之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其註有「A」
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二零二五年購
股權計劃之規則，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以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必要及適宜之行
為及訂立一切必要及適宜之交易及安排，以使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生效。」

承董事局命
永利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吳浩然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

* 僅供識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敬業街55號

皇廷廣場11樓J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其他人士為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高級人士之投票（無論親自或委派代表）須予以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無投票權，就此而言，高級人士須根據就聯名持有股份而在股東名冊上登記之排名次序釐定。就本公司細則而言，身故股東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應被視為任何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3. 委派代表之文據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名列文據之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股東於遞交委任代表之文據後，仍可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於此情況，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4.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即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登記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於本公佈刊登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周彩花女士、黃少華女士、王敏莉女士及周煥燕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藍章華先生、崔志仁先生及林國昌先生。